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旨揭個案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在師長的陪同下至尖山所報警，聲稱相對人父於該日出監，要求相對人需聯繫相對人父女友並將其帶回，否則將對相對人不利，後續訪視相對人也明述過往不當對待情狀，可預見相對人父對相對人的不利行為可能性高，為維護相對人照顧與安全權益，於同年月23日依同法第56條聲請本院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近期僅能透過電話與相對人父取得聯繫，聯繫過程不願透露目前所在地，並且將相對人無法返家歸咎家庭處遇服務過程中，社工如實紀錄服務現況的原因，努力重新與相對人父建立關係，相對人也表示於114年8月初曾接獲相對人父電話關心近況；相對人兄疑似躲債現況不詳，相對人表示相對人兄也曾於114年8月去電其借錢被婉拒。相對人父自114年1月起陸續有5件裁判紀錄，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恐嚇、加重竊盜等，

01 於114年10月9日於苗栗分監執行中。相對人目前就讀高中二
02 年級，就學與生活狀況穩定，也有打工賺取零用錢，安置端
03 也給予充足且彈性的受照顧空間，惟暑假期間作息較紊亂；
04 相對人逐漸能面對現實，知悉未來要考上公立大學是有困難
05 的，因此會先計畫當兵，同時提出志願役的選項供相對人思
06 考。綜上所述，相對人父入監服刑，相對人兄失聯，為維護
07 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
08 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
09 等語。

10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1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2 一欄表。

13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3號民事裁定。

14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5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6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17 第245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父目前已入監服刑，兄長因
18 躲債現況不詳，家中無其他適當照顧者，基於兒少最佳利
19 益，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及發展需求，建議延長安置等語。

2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1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
22 個月。

23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4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8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29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洪鈺翔